

马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2026 年度)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奕盛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2 /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艳

联系人：单晟桐

联系电话：69405530

乙方：北京顺奕盛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72 号楼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孟月

联系人：孟月

联系电话：13681158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马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2026 年度)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马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项目工作，为“马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二、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第一条 聘用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乙方人员提供网格化管理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026年 2月 1日起至2027年 1月 31日止

3、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区域(马坡镇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 6588967.54 大写: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

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
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包括白各庄村、荆卷村、良正卷村、马卷村、毛家营村、庙卷村、泥河村、秦武姚村、石家营村、向前村、衙门村、姚店村、泰和宜园回迁社区、中晟北社区、佳和宜园第一社区、佳和宜园第二社区、镇公共区域网格、镇网格中心。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在马坡镇巡查区域内进行网格巡查,案件的发现、拍照或录像、形成简要文字并及时上报,简要处置及案件的核实核查,并随时反馈巡查情况,案件数据分析,相关文字材料整理,档案整理等。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重要时刻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等相关工作。

2、巡查过程中采取日常巡查、重点巡查、问题复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对镇域内无死角巡查。日常巡查：每天对镇域内进行拉网式巡查。重点巡查：反复出现问题的巡查点位要重点巡查，定点巡查。复查：巡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进行实施后复查、巡查落实情况。

3、按照《顺义区专属网格划分及管理实施方案》，开展专属网格所属范围巡查以及社情民意收集，组织开展区域内综合治理工作。

4、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特殊时期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节假日值班、加班。

5、网格员要遵守马坡镇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与马坡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工作，密切配合，按照区镇考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好日常工作。

6、甲方参照《马坡镇网格员考核办法》及其考核细则，每月可从人员考勤、日常巡查、案件上报、行为规范、用户投诉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甲方可给予警告处分，连续两次不达标可给予罚款处罚，连续三次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实行动态考评管理手册退出机制，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对项目人员工作考核不达标，随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新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如不能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投入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及返工要求，对于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按照本合同予以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并要求乙方针对其人员的不当行为导致的损失或负面影响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整改、罚款。

5、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人员增减表》），“并于5日后将人员退回乙方。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各项制度对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因此与前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依据甲方考核记录，无法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6、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与人员签订《补充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7、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在合同执行中，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出现超范围服务内容的，则由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3、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将人员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法律规定，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配合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提供服务工作必要的便利条件。

2、依法维护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个人信息要向甲方备案，如需调整相关工作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才可以调整，并

调配一名能力素质相当的人员进行替补。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同时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3、积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

4、项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影响的及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人员进行索赔。

5、项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发生工伤，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做好有关善后事宜并按工伤保险规定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等相关手续。

6、项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费用属于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项目人员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按生育保险规定执行。

8、乙方（含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对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

9、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10、合同附件：(1) 乙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人员花名册；(2)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加乙方公章、明确人员工资标准、

社保标准、住房公积金标准等); (3) 乙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上岗前体检证明原件。

11、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乙方积极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安排至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网格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疾病、意外伤害、非因工负伤、孕期/产期/哺乳期)或其他与履行服务任务相关的情形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认定费用、伤残赔偿费用、停工留薪期/医疗期待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法律或经济关联。

1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任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过错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居民、第三方或甲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1) 乙方应直接向受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若甲方因此被追索或实际支付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有权从应付

乙方的服务费优先扣除相关损失。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仅因不可抗力（需提供书面证明）导致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可免除部分责任；“财政资金未到位”“内部流程调整”“人员变更”等非法定事由，不得作为免责依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事项，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45 日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法律责任。

4、双方违约时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一般不超过合同的额的 30%，且与预期实际损失相符。

六、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方和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应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3、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项目管理服务的期限未到期，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的期限到期时终止。

第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任

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内容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签字、盖章：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希玉 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月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性，每月支出项目管理服务金额以实际人数和实际绩效考核结果为准，动态调整。

姓名 孟月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城西
街4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8119860416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涿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3.28-2043.03.2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礼仪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税务服务；销售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专利代理；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